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各种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肖芳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林肖芳续租物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安记”）与关联方林肖芳续签《物业租赁合同》，续租位于香港柴湾丰业街 12 号启力工业中心 A 座 17 楼的 A8 室、A10 室及 A12 室，续租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每项物业的租金为 13,000 港币/月，物业差响及香港安记使用物业所发生的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香港安记自行承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安记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王秀惠续租物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香港安记与关联方王秀惠续签《物业租赁合同》，续租位于香港柴湾丰业街 12 号启力工业中心 B 座 5 楼的 B11 室，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每项物业的租金为 13,000 港币/月，物业差响及香港安记使用物业所发生的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香港安记自行承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方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续租房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泉州市艾特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艾特兰”）续签《物业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 4-5（C）（系位于泉房权证开（开）字第 201209502 号项下一号综合楼五楼的房屋）的一处闲置房产租赁给艾特兰。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物业租金为 2,280 元人民币/月，物业及因使用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艾特兰自行承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